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739號

原告 樂都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麒任

被告 實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承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：「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」；又「債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規定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者，依同法第531條規定，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。債權人所負此項賠償損害責任，乃本於假扣押裁定撤銷之法定事由而生，不以債權人有無故意或過失為要件」，有最高法院89年台上字第672號判決可資參照，則民事訴訟法第531條規定之請求權係法定請求權，非屬侵權行為請求權，無同法15條有關侵權行為特別審判籍規定之適用，至為明確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公司所在地在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4、5樓」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有其公司基本資料附卷可稽。次查本件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大肆聲請假扣押，並經士林地院以101年度司裁全字第1051條假扣押裁定准予為假扣押，嗣被告隨即大肆對原告貨款債權等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其後被告對原告所提民事訴訟業經判決被告敗訴確定，被告因而聲請撤銷原假扣押裁定，是原告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規定及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擇一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損害等語。是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

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蔡叔穎